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43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再發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08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再發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動自行車壹台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一、未2行「嗣經陳再發發覺遭竊報警處理」應更正為「嗣經余莉禎發覺遭竊報警處理」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隨意竊取他人停放在路邊之車輛，侵害他人財產權，破壞社會治安，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誠屬不該，並審酌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手段，所竊財物價值，又其前有竊盜、毒品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素行非佳，兼衡其為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自陳為工人、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且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其損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張詠涵彬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5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王綽光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張婉庭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4 項之規定處斷。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件：

1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50820號

19 被 告 陳再發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21 居新北市○○區○○街0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陳再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7 3年5月23日11時55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  
28 00號前，見余莉禎所有、停放在該處之電動自行車1台（價  
29 值約新臺幣3萬4,000元）鑰匙未取下，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30 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轉動鑰匙發動該車離去而竊取  
31 得手。嗣經陳再發發覺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後，

01 循線查悉上情。

02 三、案經余莉禎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

05 (一)被告陳再發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及自白

06 (二)告訴人余莉禎於警詢時之指訴

07 (三)本案失竊車輛照片暨購買證明1份

08 (四)便利商店監視器錄影畫面影像1份

09 (五)電子發票存根聯1紙

10 (六)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影像1份

11 (七)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暨現場照片1

12 份

13 (八)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6月13日新北警鑑字第1122386403號

14 鑑定書1份

15 二、核被告陳再發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而

16 被告所竊取之電動自行車1台，雖未扣案，然係被告直接因

17 實現本案竊盜所獲得之財產，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

18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如

19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4 檢 察 官 張詠涵